

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区关于文化市场综合等下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文化市场综合等下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明确上区级承担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文物旅游行业的安全检查工作；承担田野文物、古建古迹安全巡查和文保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5. 负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

6.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文化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内设 1 个股室：综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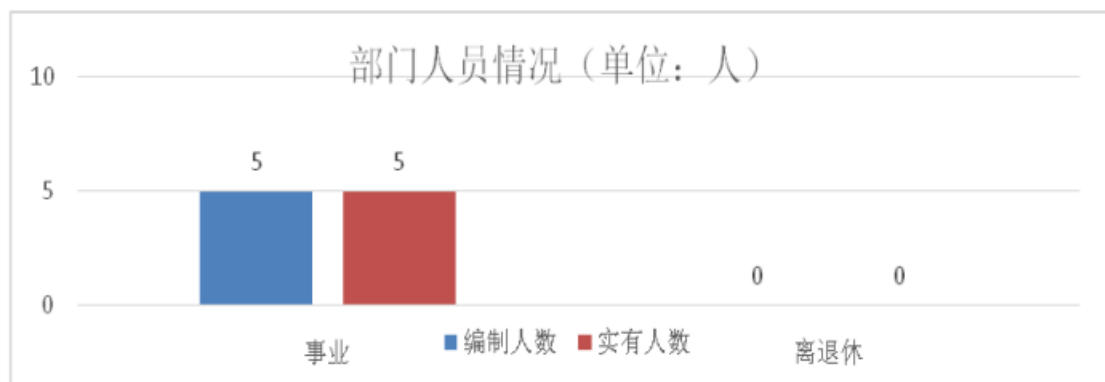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6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9. 卫生健康支出	2.66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4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7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0.00	支出总计	7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6	62.06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46	4.46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19	本年支出合计	74.19	74.19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4.19	支出总计	74.19	74.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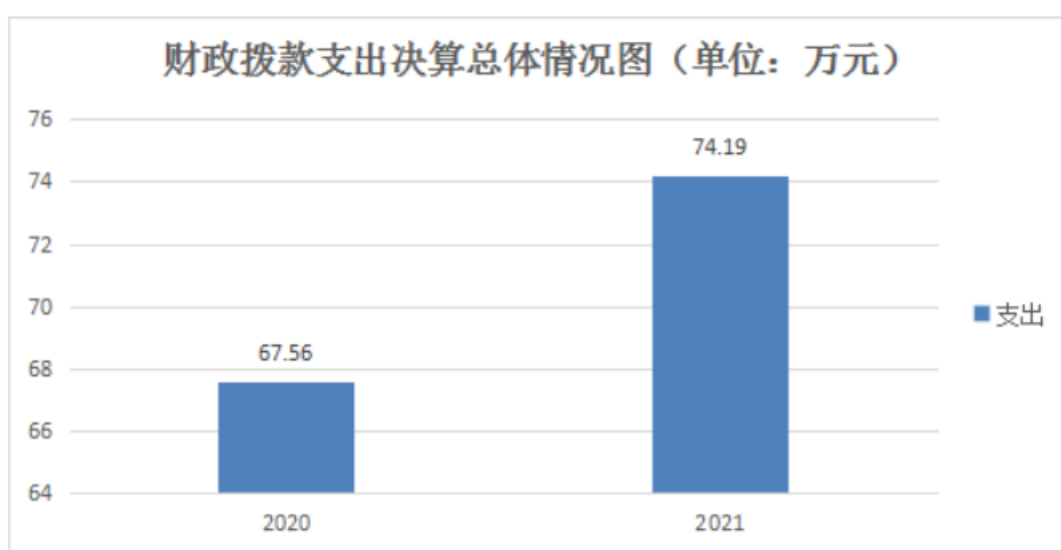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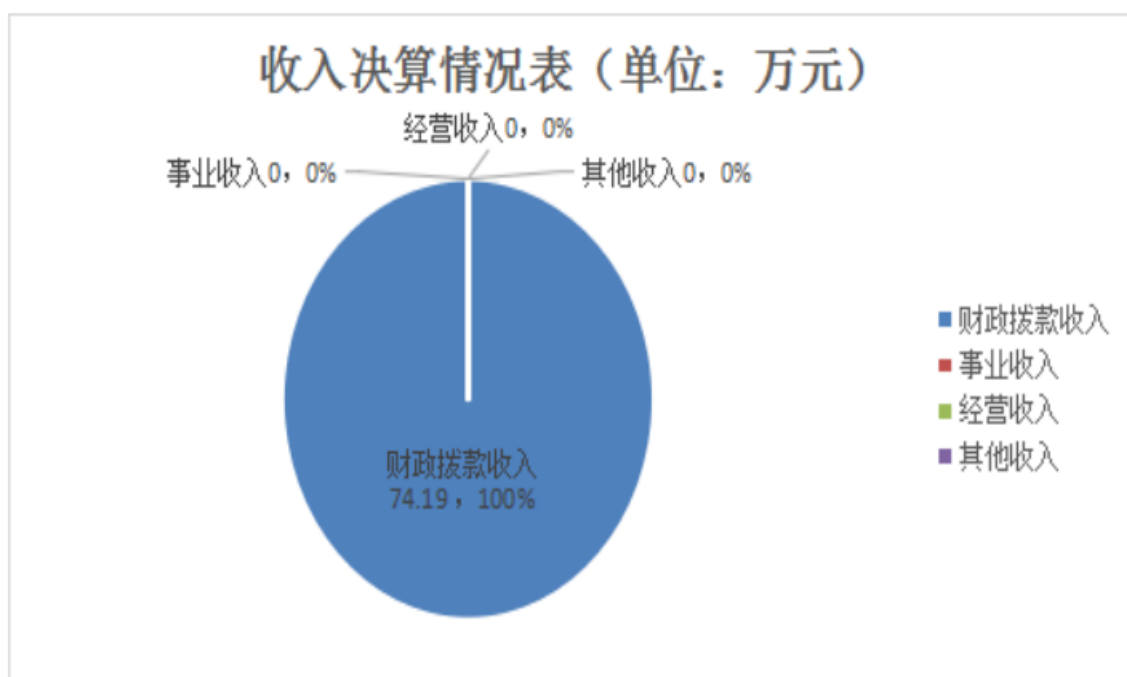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63 万元，增长 9.81%。主要是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项目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 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63 万元，增长 9.81%。主要是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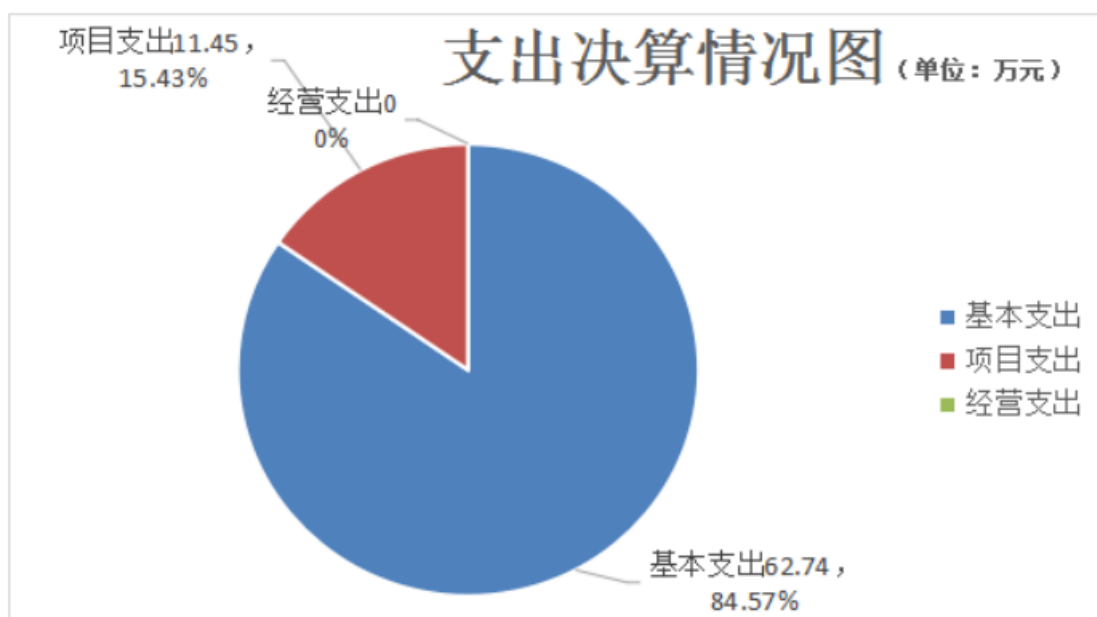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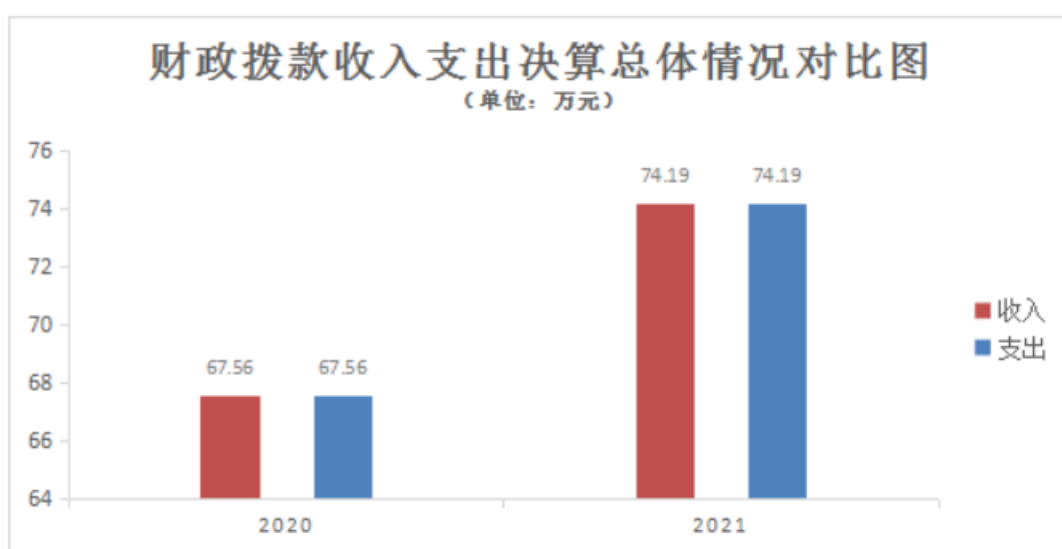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7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4 万元，占 84.57%；项目支出 11.45 万元，占 15.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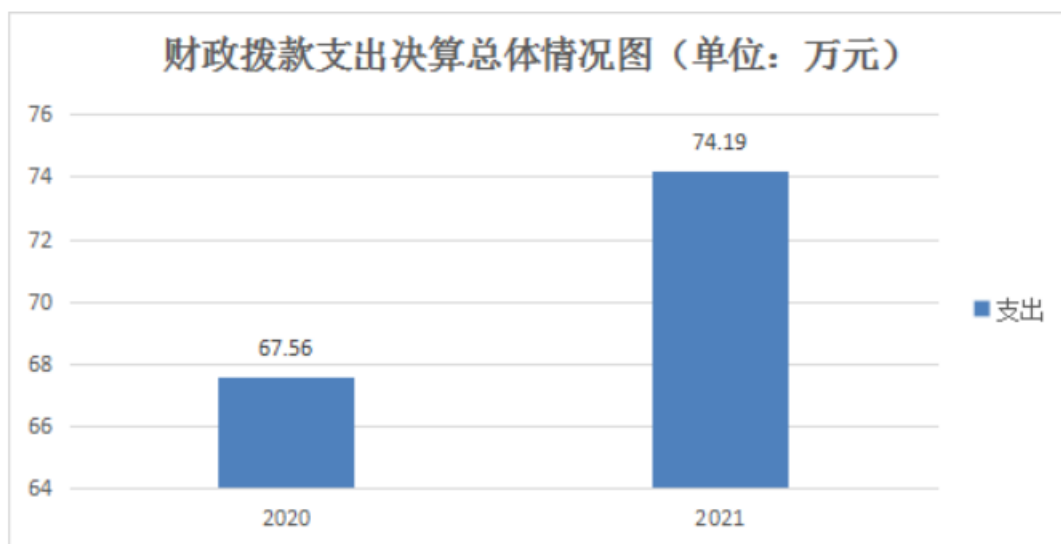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63 万元，增长 9.81%。主要是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项目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63 万元，增长 9.81%。主要是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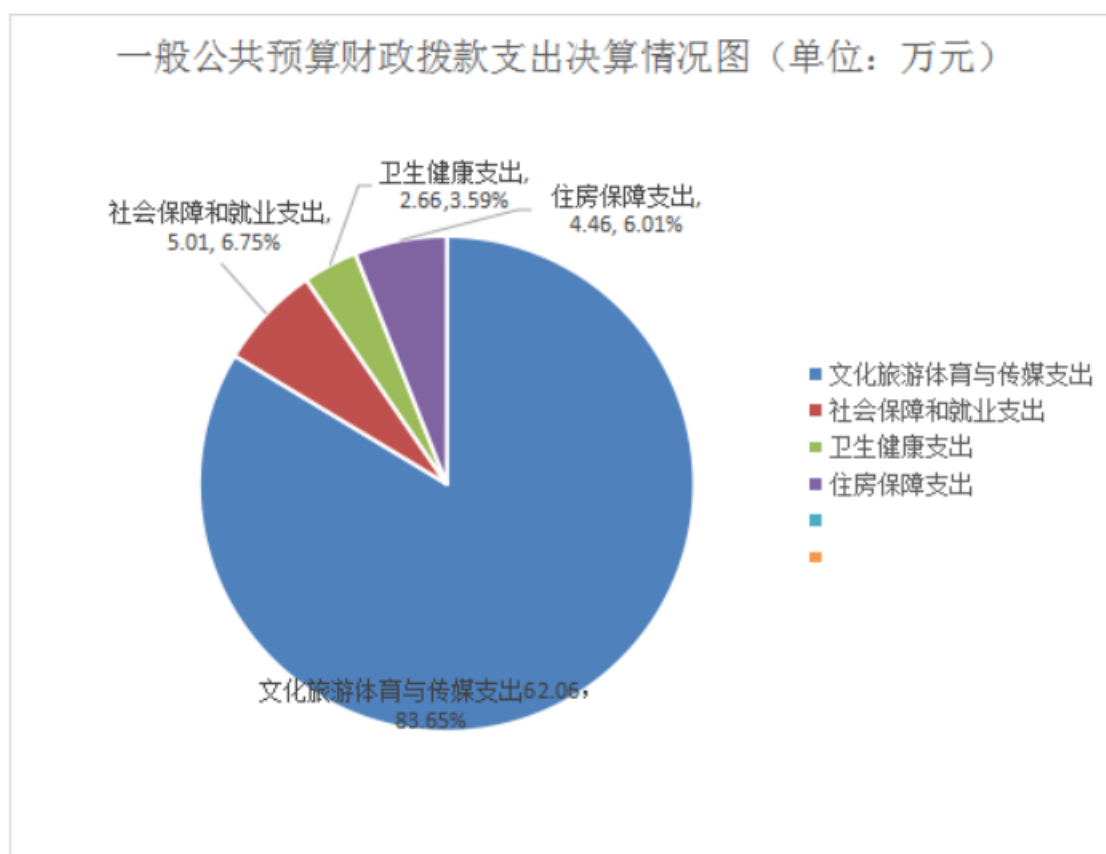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19 万元(年初预算 49.8 万元，根据宝鸡市陈仓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调整预算，支出决算 7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3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项目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预算 62.06 万元(年初预算 37.63 万元，根据宝鸡市陈仓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6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16 万元、津贴补贴 3.32 万元、绩效工资 6.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5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确保公务公务接待费持平不增。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5 万元，支

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确保公务接待费持平不增。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组 2 个，工作人员 1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并结合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稳步推进，低效问责、高效激励、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确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局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确定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事前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绩效管

理结果应用四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5 万元，执行数 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力净化了我区社会文化环境，并对我区 文物保护。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45 万元，执行数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检查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300 余家次，开展日常双随机抽查 50 余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30 多本，盗版音像制品 80 余张；收缴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 套，对 2 家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1 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立案做出了行政处罚，共罚款 14000 元，处理回复旅游投诉 68 起，责令改正违规经营 6 起，办理回复检察建议书 2 起，有力地净化了我区社会文化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的游商地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多出现在双休日、节假日、放学后、夜间，给我们执法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和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思

想、业务学习，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黄打非”、安全生产等工作，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不断规范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加大执法办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2. 文物保护：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联合区公安分局对区内 2 家国保文物保护单位、10 家省保文物保护单位、8 家区保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执法巡查，保护完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文物保护单位点多面广，对巡查工作带来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确保文物遗址安全无事故。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5	11.4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1.45	11.4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认真排查整改,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文化文物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活动,除日常执法检查外,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联合相关部门执法检查等。			全年检查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300余家次,开展日常双随机抽查50余次,收缴非法出版物30多本,盗版音像制品80余张;收缴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2套,对2家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1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立案做出了行政处罚,共罚款14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经营户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化文物旅游市场净化率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净化社会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环境	有效改善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净化文化、文物、旅游市场,提升群众满意率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4.19 万元，执行数 7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与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对全区公众聚集场所和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整治；二、结合区上制定的“扫黄打非”工作行动方案，以重点查处政治类等非法出版物，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三、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全区网吧、图书音像市场、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了专项整治；四、开展演出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力量薄弱，业务知识欠缺，执法装备跟不上当前文化市场发展形势；二是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的游商地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多出现在双休日、节假日、放学后、夜间，给我们执法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和难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按照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思想、业务学习，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扫黄打非”等工作。充实执法力量，克服困难，规范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陈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宝中市区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涉及的行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19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万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部分类。				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来源：2021年决算报表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来源：2021年决算报表	≤5%	≥5%	0	专项资金多在年中调整追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转结余+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加)+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部门前三季度预算。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付系统及决算数据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决算数据	≤20%	≤2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数据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日常实际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单位财务报表	符合	符合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绩效自评内容	100%定量产出	≥90%产出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绩效自评内容	100%定性产出	≥90%产出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文化和市场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文化和市场管理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与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对全区公众聚集场所和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整治；二、结合区上制定的“扫黄打非”工作行动方案，以重点查处政治类等非法出版物，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三、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全区网吧、图书音像市场、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了专项整治；四、开展演出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力量薄弱，业务知识欠缺，执法装备跟不上当前文化市场发展形势；二是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的游商地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多出现在双休日、节假日、放学后、夜间，给我们执法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和难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按照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思想、业务学习，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扫黄打非”等工作。充实执法力量，克服困难，规范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